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鼓励扶持城乡退役士兵
创办微型企业的通知**

渝民发〔2010〕151号

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工商局，市工商局各直属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三届七次全委会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微型企业的若干意见》（重府发〔2010〕66号）的精神，根据《重庆市微型企业创业扶持管理办法（试行）》（渝办发〔2010〕192号），现就鼓励扶持城乡退役士兵创办微型企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微型企业的定义

微型企业是一种企业雇员人数少、产权和经营权高度集中、产品服务种类单一、经营规模微小的企业组织，具有创业成本低、就业弹性空间大、成果见效快等特点。我市扶持发展的微型企业主要指雇工（含投资者）20人以下、创业者投资金额10万元及以下的企业。

二、退役士兵申请享受微型企业创业扶持需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本市户籍(含集体户口)。

(二) 未安置工作的城乡退役义务兵或复员、转业士官;本市国有企业下岗失业的退役士兵、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退役士兵和城镇集体企业下岗失业的退役士兵(以下简称下岗失业退役士兵)。

(三) 具有创业能力。

(四) 无在办企业。

(五) 申请人出资比例不低于全体投资人出资额的 50%。

三、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退役士兵创办微型企业应先填写《重庆市退役士兵创办微型企业身份核查表》，并将《退役证》或《自谋职业证书》，下岗失业退役士兵还需提交《下岗证》或《职工失业证》等证件提交给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收到创业者提交的材料后应在 3 日内签字盖章给予确认。

退役士兵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创业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微型企业创业申请书。

(二) 居民身份证。

(三) 户口簿。

(四) 居住证明(居住地与《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载明的住址一致的,可不提交居住证明)。

(五) 重庆市退役士兵创办微型企业身份核查表。

四、创业培训的主要内容

微型企业创业培训是政府提供的由培训机构组织进行的免费培训。该培训以提高申请人创业能力为目的,开展政策解读、项目选择、担保贷款、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合同签订及风险的规避、员工聘用与社会保障、工商税务知识、创业实例分析、创业投资计划书制作及答辩等培训内容。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将出具结业鉴定意见(已经接受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或具有相关创业知识的可不参加培训)。

五、申办流程

(一) 创业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退役士兵,按第三条的要求备齐所需提交的材料,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受理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条件的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并公示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在微型企业创业申请书上出具同意推荐意见。

----申请人将乡镇、街道签署意见的申办材料提交创业所在地工商所。工商所经审查合格后，告知申请人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和相关前置许可等注册登记手续，待相关部门前置许可办理完毕后，将申请审批资料移送微企办。

(二) 创业培训

由培训机构对申请人进行创业培训，提高创业者的创业能力。

(三) 创业审核

微企办在受理申请审批资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创业投资计划书的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提交由工商、财政、税务、教育、人力社保、科技、金融、承贷银行、担保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审核小组集中会审。审核小组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会审1次，并审定财政资本金补助比例。

(四) 注册登记

----申请人通过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后，应在拟创业所在地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重庆银行、重庆山峡银行等银行中选择一家开户银行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开设帐户，并将投资资金存入该帐户。

----申请人通过创业审核，且投资资金到位后，由区县（自治县）微企办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本金补助；财政部门按照微

企办审定的补助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本金补助资金转入申请人开设的帐户。

----创业者投资资金和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后，区县（自治县）微企办应当按照企业登记的相关规定，将相关资料转到企业注册登记办理机构，5 个工作日内办完营业执照。

六、微型企业的扶持政策

（一）财政扶持政策。由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对市级财政资金、区县（自治县）配套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筹安排，并向申请人拨付资本金补助资金，补助比例控制在注册资本金的 50% 以内。

（二）税收扶持政策。从微型企业成立次年起，财政部门按企业上年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地方留存部分计算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补贴总额以微型企业注册资本等额为限。微型企业凭纳税证明和营业执照，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享受税收扶持政策。

（三）融资担保扶持政策。微型企业可在开户银行申请扶持贷款，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购置，贷款额度不超过投资者投资金额的 50%，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基准利率执行。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期限为 1—2 年，并按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微型企业申请创业扶持

贷款，可由三峡担保公司或各区县（自治县）政府指定的当地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不具备抵押或担保条件的微型企业，可由三峡担保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行政规费减免政策。微型企业办理证照、年检、年审等手续，三年内免收行政性收费。

已有的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新创业的申请人也只能享受一次微型企扶持政策。

七、加强引导，努力营造退役士兵创办微型企业的良好氛围
鼓励和扶持退役士兵创办微型企业，是贯彻落实市委三届七次全委会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微企办要高度重视，把握政策，加强引导，搞好服务。市民政局和市微企办将组织成立退役士兵创办微型企业结对帮扶专家智囊团，并在有条件的地方规划建设“退役士兵创业园”；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微企办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政策宣传，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营造退役士兵创办微型企业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庆市退役士兵创办微型企业身份核查表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重庆市退役士兵创办微型企业身份核查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创业意向					
是否安置工作					
户籍所在区县 (自治县) 民政局意见					